

广东省财政厅

粤财莞函〔2023〕9号

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恒兆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执业许可的批复

广东恒兆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:

你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(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),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,东莞市财政局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7号)的有关规定,经审核,相关情况符合法定条件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事务所名称:广东恒兆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,组织形式为普通合伙。

二、广东恒兆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合伙人为袁建新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110101410171)、周瑞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110102050120)。

三、广东恒兆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首席合伙人为袁建新。

四、广东恒兆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业务范围是: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出具审计报告;验证企业资本,出具验资报告;办

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的报告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；承办会计咨询、会计服务业务。

五、请你所接本批复文件后，按财政部令第 97 号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

2023 年 3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注协，省财政厅，省档案馆，省注协。